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M樓皇悅廳一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越天發展有限公司（「越天」，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海航酒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及其後經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該等協議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等協議之內容有關由越天出售廣州市城建天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城建天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轉讓由城建天譽結欠之股東貸款；及

\* 僅供識別

- (ii)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及／或能使其生效而辦理及採取一切事務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及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之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蓮順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斌先生、劉日東先生及黃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澍鈞先生、鄭永強先生、鍾麗芳女士及吳捷瑞先生。